

#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 二、《关于收购帕尔菲格持有的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收购奥地利帕尔菲格集团持有的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系公司按照与帕尔菲格于 2014 年签署的《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增资认股协议》关于股权回购的相关约定及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

次收购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 **三、《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理财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在关联方三湘银行开展存贷款及理财产品业务，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正常资金存放与借贷行为，存贷款及购买理财产品的利率均按商业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因激励对象离职原因，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

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承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苏子孟

---

许定波

---

唐涯

---

马光远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